

2023 年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各镇（街道）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的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

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四）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五）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

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护林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

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镇区（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区（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规划技术审查科）、耕地保护科（用途管制科）、矿产资源与地质管理科（生态修复科）、林业（森林与湿地）管理科。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委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空间布局优化，引领“城市进级”之路。一是高质量编制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的专家论证，为后续推进规划报批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二是高水平推动规划研究。开展常溧一体化规划研究，探索近域合作和互补方式，构建安全稳定且具有特色的市域协同格局。主动融入常州“532”发展战略，编制完成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整体谋划环长荡湖区域的一体化发展。开展南山北山片区空间统筹规划研究，通过整体策划和空间统筹，加强对片区项目和田园康养产业建设的引导和管控，推动全域旅游健康有序发展。三是高标准提供规划服务。推动控规全覆盖，完成中心城区 9 个控规的编审和报批，参与 7 个镇区 14 个控规单元的编制和审查。

（二）强化要素保障服务，蓄力“发展进位”之势。一是全力提供要素保障。2 次编制预支空间规模落地上图方案，争取预支空间 5016 亩。完成生态管控区调整 7076 亩，进一步保障动物王国等重点文旅项目的建设需求。高效保障重庆大学、天赐锂电池等 5 个省重大项目和实创、恒义等 32 个市重大项目用地，完成项目用地报批 2568 亩，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7990 亩。完成社渚镇金山、长山、前峰山矿和上兴镇老虎山矿“大矿大开”出让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培训会，实用性解读资规业务政策。二是积极做好存量盘活。以全市“困境企业”清理及“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为抓手，推进存量用地高效盘活利用，扎实做好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再利用文章。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有力推动土地要素价值回归。我市安靠智电先锋输变电节地模式入选全省年度节地模式（技术）先进典型案例。三是高效推进项目审批。深

化一站式“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实现零材料“交地即发证”和“竣备即发证”，推动上兴金纬、南渡天赐等项目土地挂牌成交当天“五证齐发”。出台《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多验合一”审批的通知》，加速友发钢管、梅园小学等项目“多验合一”竣工验收。

（三）强化资源保护管理，筑牢“生态进阶”之本。一是着力压实资源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扎实推动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配套设施建后维护管理情况“回头看”。与省林科院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挂牌生物多样性监测中心，在天目湖镇高标准建设自然教育和科普研学基地。二是全面推动生态修复工程。科学谋划生态修复路径，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全力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4 个，建设规模 3771 亩，新增耕地 3460 亩；深度参与乡村片区整治更新试点规划方案编制，积极挖掘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谋划永农优化调整路径。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实施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燕山公园“矿地融合”示范项目入选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生态保护修复案例”。推动森林资源增量提质，完成净增造林 519 亩、低效林改造 1548 亩、封山育林 4007 亩、森林抚育 1.2 万亩、湿地修复 1650 亩，建设绿美村庄 6 个。天目湖森林康养工作入选“守护绿水青山发展生态产业（全国生态旅游）”典型案例。曹山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国家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名单。三

是严格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全市依法用地意识有明显提升，违法用地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召集全市各镇区及行政村相关负责人 250 余人，开展市、镇、村三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培训，有力促进耕地保护等政策和上级精神落地见效。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力度，全面落实全覆盖、严查处的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累计开展日常巡查 1090 次。严格森林植物检疫，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检疫踏查面积 1600 亩，签发检疫证书 4226 份。

（四）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夯实“民生进步”之基。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获评市“政务家”金牌窗口称号，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 4.67 万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2.63 万件；化解 35 个安置小区 14524 户群众的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首次登记目标化解完成率达 100%，在省厅安置房推进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全省首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联动更新，并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刊登。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通过抵押注销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三项合一的组合模式，实现“一次申请、合并审核、立即办结”。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知识专题授课培训，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联合省林业局在曹山开展全省林业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严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57 个，清理林下可燃物面积 3500 亩；完成龙潭林场引水上山工程试点建设，新增森林防火管道 3.7 公里，进一步完善全

市引水灭火体系建设。

第二部分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31.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2,595.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062.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12.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451.6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1.7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917.43	本年支出合计	135,91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5,917.43	总计	135,917.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917. 43	133,322. 40				2,595. 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62. 55	109,062. 5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 02	31. 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 02	31. 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229. 93	108,229. 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951. 62	56,951. 6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028. 86	49,028. 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4. 43	1,064. 4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3. 85	343. 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1. 16	841. 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 61	801. 6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 61	801. 61						
213	农林水支出	3,112. 69	3,112. 69						
21301	农业农村	132. 00	132.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 00	132.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80. 69	2,980. 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5. 00	215. 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0. 00	40. 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8. 45	298. 45						
2130223	信息管理	361. 95	361. 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8. 12	398. 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67. 16	1,667. 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451.64	19,540.26				1,911.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963.48	10,684.79				1,278.68		
2200101	行政运行	3,751.61	3,751.6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	40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16.41	2,316.41						
2200150	事业运行	2,477.06	1,898.37				578.6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18.41	2,318.41				7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8.16	8,855.46				632.7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8.16	8,855.46				63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79	1,606.90				22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79	1,606.90				22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76	662.41				9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9.03	944.49				124.53		
22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2299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229999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917. 43	7,256. 88	126,065. 52		2,595. 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62. 55		109,062. 5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 02		31. 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 02		31. 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229. 93		108,229. 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951. 62		56,951. 6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028. 86		49,028. 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4. 43		1,064. 4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3. 85		343. 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1. 16		841. 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 61		801. 6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 61		801. 61			
213	农林水支出	3,112. 69		3,112. 69			
21301	农业农村	132. 00		132.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 00		132.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80.69		2,980.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5.00		2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0.00		4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8.45		298.45			
2130223	信息管理	361.95		361.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8.12		398.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67.16		1,667.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451.64	5,649.98	13,890.28		1,911.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963.48	5,649.98	5,034.82		1,278.68	
2200101	行政运行	3,751.61	3,751.6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		40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16.41		2,316.41			
2200150	事业运行	2,477.06	1,898.37			578.6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18.41		2,318.41		7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8.16		8,855.46		632.7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8.16		8,855.46		63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79	1,606.90			22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79	1,606.90			22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76	662.41			9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9.03	944.49			124.53	
22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2299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22999999	其他支出	461.76				461.7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31.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062.55	31.02	109,031.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12.69	3,112.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0.26	19,540.2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6.90	1,60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322.40	本年支出合计	133,322.40	24,290.86	109,03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3,322.40	总计	133,322.40	24,290.86	109,031.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322.40	7,256.88	126,06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62.55		109,062.5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2		31.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2		3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229.93		108,229.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951.62		56,951.6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028.86		49,028.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4.43		1,064.4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3.85		343.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1.16		841.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61		801.6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61		801.61
213	农林水支出	3,112.69		3,112.69
21301	农业农村	132.00		13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00		13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80.69		2,980.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5.00		2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0.00		4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8. 45		298. 45
2130223	信息管理	361. 95		361. 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8. 12		398. 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667. 16		1, 667. 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540. 26	5, 649. 98	13, 890. 2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 684. 79	5, 649. 98	5, 034. 82
2200101	行政运行	3, 751. 61	3, 751. 6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 00		400. 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 316. 41		2, 316. 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 898. 37	1, 898. 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 318. 41		2, 318. 4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 855. 46		8, 855. 46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 855. 46		8, 855.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606. 90	1, 606.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606. 90	1, 606.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 41	662. 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 49	944. 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56.88	6,874.30	38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1.06	6,581.06	
30101	基本工资	950.11	950.11	
30102	津贴补贴	1,821.48	1,821.48	
30103	奖金	1,976.30	1,976.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6.05	20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24	49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2	264.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1	16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5	3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90	662.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8		382.58
30201	办公费	23.84		23.84
30202	印刷费	5.55		5.5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7.67		7.67
30207	邮电费	6.56		6.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10		11.1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5		0.2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6		5.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		2.32
30228	工会经费	47.44		47.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28		19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		6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4	293.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9.55	219.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18	28.18	
30305	生活补助	2.73	2.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4	4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90.86	7,256.88	17,033.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2		31.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2		31.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2		31.02
213	农林水支出	3,112.69		3,112.69
21301	农业农村	132.00		13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00		13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80.69		2,980.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5.00		2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0.00		4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8.45		298.45
2130223	信息管理	361.95		361.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8.12		398.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67.16		1,667.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40.26	5,649.98	13,890.2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84.79	5,649.98	5,034.82
2200101	行政运行	3,751.61	3,751.6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		40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16.41		2,316.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898.37	1,898.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18.41		2,318.4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5.46		8,855.46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5.46		8,85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90	1,60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90	1,60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1	66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49	944.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56.88	6,874.30	38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1.06	6,581.06	
30101	基本工资	950.11	950.11	
30102	津贴补贴	1,821.48	1,821.48	
30103	奖金	1,976.30	1,976.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6.05	20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24	49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2	264.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1	16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5	3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90	662.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8		382.58
30201	办公费	23.84		23.84
30202	印刷费	5.55		5.5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3		0.33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7.67		7.67
30207	邮电费	6.56		6.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10		11.1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5		0.2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6		5.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		2.32
30228	工会经费	47.44		47.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28		19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		6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4	293.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9.55	219.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18	28.18	
30305	生活补助	2.73	2.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4	4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9.05	11.10	22.39	17.98	4.41	5.56	24.91	53.99	39.05	11.10	22.39	17.98	4.41	5.56	24.91	53.9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806
组织培训次数(个)	4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09,031.54		109,031.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31.54		109,031.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229.93		108,229.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951.62		56,951.6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028.86		49,028.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4.43		1,064.4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3.85		343.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1.16		841.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61		801.6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61		801.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5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8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02
30207	邮电费	6.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1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149.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9.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5,9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85.7 万元，增长 12.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5,917.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5,9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85.7 万元，增长 12.3%，变动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5,917.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5,9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85.7 万元，增长 12.3%，变动原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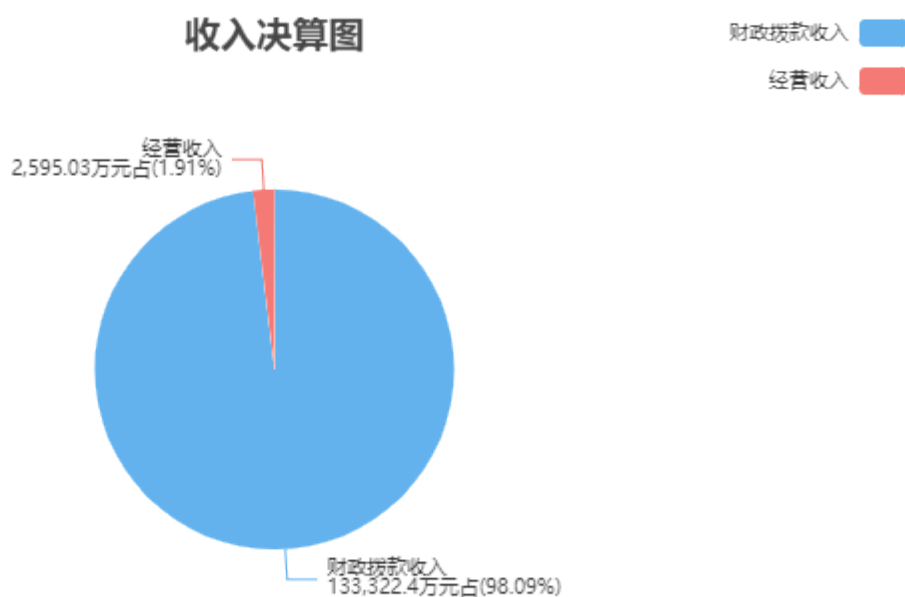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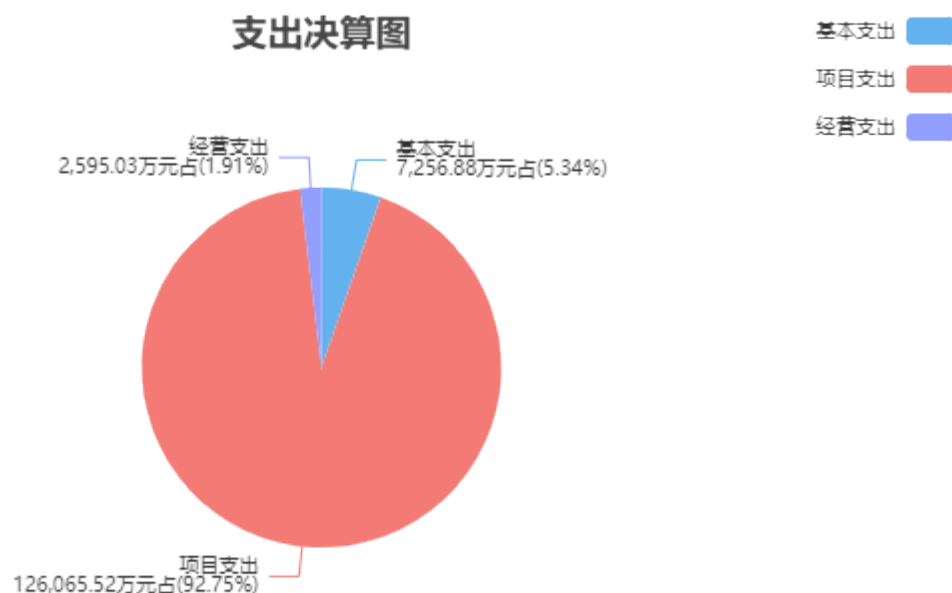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5,91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322.4 万元，占 98.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595.03

万元，占 1.9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5,91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6.88 万元，占 5.34%；项目支出 126,065.52 万元，占 92.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595.03 万元，占 1.9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3,3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90.67 万元，增长 10.15%，变动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增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3,3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7,93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172 万元，支出决算 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拨款方式发生改变，收回相关指标。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380,748.03 万元，支出决算 56,95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土地出让业务列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028.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土地出让业务列支土地开发支出。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1,06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土地出让业务列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3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土地出让业务列支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1.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土地出让业务列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80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规划编研项目减少。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3.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4. 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298.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5. 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1.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6.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8.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7.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387.53 万元，支出决算 1,66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41.28 万元，支出决算 3,75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文件，按规定追加人员支出。

2.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

专项资金。

3.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2,3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土地收储地块成本增加。

4.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09.07 万元，支出决算 1,89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文件按规定追加人员支出。

5.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7.6 万元，支出决算 2,31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6.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55.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31.65 万元，支出决算 66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及标准追加相关指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94.64 万元，支出决算 94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追加退休人员相关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5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29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6.66 万元，增长 72.59%，变动原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5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1 万元，变动原因：因公出国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原有车辆报废，新增执法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34%；公务接待费支出 5.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24%。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的出国考察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原有车辆报废，新增执法用车一辆，用于日常执法巡查。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6 万元，接待 24 批次，47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省内上级部门、兄弟单位来人检查监督指导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806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省、市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工作推进会、业务研讨会、宣传工作会议及专项检查等相关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1 个，组织培训 179 人次，开支内容：为了更好的提升业务水平参加省、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单位开展综合素质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03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4.01 万元，增长 1.94%，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业务安排该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6 万元，减少 4.19%，变动原因：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816.3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5,917.43 万元。

本部门共 3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816.32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35,917.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

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

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